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止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5 年 8 月 10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合格董事候选人召开会议，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

书；

5、目前已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达到 5 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本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本条所述的直系亲属是指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本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文件的说明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

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原件）；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年检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杨锋源、黄美芳
- 3、联系电话：0755-82917023
- 4、传真：0755-82927550
-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
- 6、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1日

附件：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信息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 推 荐 人 信 息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 真	
	是否符合公司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